**「103年第二屆媽祖在馬祖-觀光微電影比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

**活動簡章**

1. 企劃主旨：

 透過微電影的城市行銷魅力，創意展現馬祖觀光五大特色：「媽祖信仰」、「燕鷗生態」、「戰備坑道」、「閩東聚落」、「海上藍眼淚」等爲拍攝主題，故事內容以在地主要優勢觀光亮點繼續延伸，加強馬祖觀光意像及市場定位，創造媒體與網路曝光機會，進而推廣馬祖觀光行銷。

1.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2. 活動期間：

第一階段：劇本初選。

* + -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3年6月20日止。劇本不需上傳網路，請傳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matsumicro@gmail.com），另以書面印製10份，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表等1份寄至報名地址（以郵戳為憑）。
1. 評審時間：初選劇本及團隊：103年6月21~25日。
2. 初選公佈：103年6月26日。由專業評審團選岀18組優秀劇本團隊，主辦單位補助食宿交通，新台幣10,000元整，至馬祖拍攝。

第二階段：影片製作評選。

* + - 1. 拍攝、剪接、製作：103年6月26日至103年8月10日。請自行擇日前往馬祖。
			2. 上傳作品截止日期：103年8月10日晚上24:00止。請自行至Youtube申請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不候。
			3. 影片寄出：103年8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前，影片請自行燒成光碟10份，寄至比賽收件地址，並註明活動名稱、參賽主題、作者。
			4. 評審評選、網絡票選：103年8月15日至103年9月15日24:00止。
			5. 馬祖頒獎：103年9月20日~11月10擇一日舉辦。請得獎者務必參加。
			6. 台北影展：103年9月20日~11月10擇一日舉辦。
1. 參加對象：
2. 參賽者：喜愛影像工作之國內外人士。
3. 網路投票者：僅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居住中華民國管轄境內者。如因旅居國外無法聯繫或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將取消抽獎資格。
4. 參賽辦法：
5. 主題：「媽祖信仰」、「燕鷗生態」、「戰備坑道」、「閩東聚落」及「海上藍眼淚」擇其一項或多項展現亦可。
6. 類型：不限
7. 比賽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劇本初選，遴選出18組作品，進行第二階段影片評審。選出前3名、佳作5名、網路人氣3名。
8. 影片規格：
	1. 影片長度限6-10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
	2. 影片格式：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Betacam、DV、V8、Hi8、具有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等）
	3. 拍攝內容需要有「媽祖信仰」、「燕鷗生態」、「戰備坑道」、「閩東聚落」及「海上藍眼淚」等主題其一或多項，連江縣馬祖列嶼（四鄉五島不限）場景。
	4. 參賽者必須保留1280 × 720像素以上原始未壓縮之檔案或素材，以利作品得獎後，供連江縣政府於『媽祖在馬祖』微電影播映會上播放及其他非營利性目的之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改作之權利。
9. 參賽者必須在Youtube申請帳號上傳並做連結。
10. 評審方式：

 （一）初選：劇本評選

* + - 1. 邀請專家及在地知名人士或長官，選出18組優秀團隊及符合觀

 光局行銷宣傳主題之劇本。

* + - 1.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項 目 說 明 | 成績比重 |
| 主題性 | 內容符合本次比賽五大主題其一，符合行銷馬祖觀光之方向。 | 30％ |
| 娛樂觀光性 | 馬祖特色景物呈現，具觀光效果。 | 30％ |
| 故事性 | 內容是否生動、豐富、具有張力 | 20％ |
| 啟發、原創性 | 原創故事，作品具正面啟發。 | 20％ |

1. 決選：影片評選
2. 邀請專家及在地知名人士或長官，評選出整體呈現符合觀光局行銷宣傳主題之最佳影片。
3. 遴選出金獎1名、銀獎1名、銅獎1名、佳作5名。
4. 透過網路投票選出網路人氣獎3名。(不計入評審分數)
5. 評分標準：前三名總分未達85分者從缺。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項目說明 | 成績比重 |
| 主題性 | 內容符合本次比賽五大主題其一，符合行銷馬祖觀光之方向。 | 30％ |
| 娛樂觀光性 | 馬祖特色景物呈現，具觀光效果。 | 30％ |
| 故事性 | 內容是否生動、豐富、具有張力 | 20％ |
| 畫面表現 | 畫面呈現、音效表現、演員表達、剪輯手法、整體視覺效果等等…。 | 20％ |

1. 報名方式：

將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著作財產權轉讓書、全組肖像權同意書、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等資料下載1份填寫簽名後，連同劇本作品印製10份，於期限內寄到指定報名地址，並寄至電子信箱。其它依照報名詳細辦法進行。

1. 請詳細閱讀簡章及參賽者注意事項。
2. 參賽獎勵：

1.金牌獎：獎金NT$ 100,000、獎座一座。

2.銀牌獎：獎金NT$ 70,000、獎座一座。

3.銅牌獎：獎金NT$ 50,000、獎座一座。

4.佳作5名：每位獎金NT$20,000、獎牌一只。

5.網路票選人氣獎3名：每位獎金NT$5,000、獎牌一只。

6.參加網路投票民眾還可抽出精美紀念品150位。

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本創維有限公司03-3462231，聯絡人：劉文祥。

 **參 賽 報 名 表 表1**

|  |  |
| --- | --- |
| 影片名稱 |  |
| 影片長度 |  |
| 參賽人數 | □個人　　□團體，人數　　　　　人。 |
| 作品格式 | 語言：　　　　　　字幕：　　　　　　完成日期： |
| 製作團隊/或製作人 |  |
|  □社會人士/就職單位： □學生/學校名稱/科系/年級班別： |
| 影片內容及創意說明（200字以內） |  |
| 是否使用他人音樂或影像等相關資料 | □是，另檢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否。 |
| 參賽團隊介紹及履歷簡介： |
| 作品大綱及腳本內容：請自行附上10份完整腳本以利評審。 |
|  |
|  |  |
| 製作人/單位 |  |
| 身分證字號/統編 |  | 性別：□男 □女 | 生日：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E-MAIL |  |
|  (下列為團體報名者填寫欄，個人報名者無需填寫；團體報名以導演為代表人，並應具備參加本活動之資格為限)。 |
| 組員1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組員2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組員3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組員4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組員5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組員6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組員7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組員8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組員9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組員10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備註：

 1、所有欄位均需逐一填寫。

2、每份報名表，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

|  |
| --- |
|  **參 賽 同 意 書 表2**本參賽人（代表人） 報名參加連江縣政府「103年馬祖觀光微電影比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已詳閱本活動之各項評審規則及其他評選相關規定，並同意下列事項：* 1. 參賽人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保證參賽作品為參賽人(團體)之原創設計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
	2. 參賽作品中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取得該權利人之書面使用同意(授權)，且付清相關費用，並應於參賽作品中註明出處，於送交參賽作品時一併檢附前述同意(授權)書予主辦單位，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著作、商標所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人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3. 參賽人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或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及獎金，參賽人應負責釐清糾紛，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4. 參賽人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參賽作品，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5. 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建置於主辦單位之資料庫，予以管理。
	6. 為宣導本活動及參賽作品所需，參賽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各種媒體、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包括公開發表、公開展示、 公開播放、影像及圖文宣導、攝影、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出版、網頁製作、下載傳輸…等等），並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製作發行影音光碟，於行銷推廣時運用本活動之參賽作品，日後不得有異議。且不另行索取稿費及版稅等費用。
	7. 得獎作品需配合本活動之放映活動及宣傳，影片導演或代表有義務參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
	8.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獲獎後，作為主辦單位非營利之公開放映時，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
	9. 主辦單位有權更動入圍者之數目與獎項。
	10. 本活動得獎人之競賽獎金，應依法由主辦單位逕於獎金中代扣稅繳。
	11.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各項規定之修改權利。
	12. 參賽人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其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13. 其餘未載明事項，悉依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如為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著 作 財 產 權 轉 讓 同 意 書 表3**本人　　　　　　　　　　參加連江縣政府「103年馬祖觀光微電影比賽」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以下簡稱該作品)，(作品名稱　　　　　　　　　　　　　　　，係出於本人之原創作品，並未公開發表，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1. 依本活動評審規則規定，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於報名完成後則提供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主辦單位將不另外退還作品。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連江縣政府及執行單位所有，並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於網路共享平台（如：facebook、youtube、馬資網、各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等）、媒體宣傳或另行編輯，作為行銷宣導相關用途。且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運用相關業務範圍內，對所有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播放、影像及圖文宣導、攝影、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出版、網頁製作、下載傳輸…等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異議，且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2. 本人如有需利用上開創作做為推薦甄試作品之情事，本人同意僅保留「著作人格權」，惟不得影響主辦單位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
	3.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糾紛排除之責。連江縣政府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獎狀外，若造成連江縣政府或執行單位之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賽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如為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全組肖像授權同意書表 表4** **(若被拍攝者不只一人，每人皆需填寫此同意書)**本人                 （影像內人物，以下簡稱為甲方）同意予    (旨拍攝者(公司/團隊)及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進行拍攝活動，並簽屬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一、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或參與競賽，及擁有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如參與公開競賽等)。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擁有和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彩粧、服裝、建築設計、廣告文宣、經紀公司、比賽主辦單位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以互助共惠效益之使用與編修。(三)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二、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三、  甲方需保密乙方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外流。四、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乙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五、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 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六、  本同意書共計兩頁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 身份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乙方(攝影者)： 身份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簽 署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團隊報名者，全組都需簽署此同意書) 表5**辦理連江縣政府「103年馬祖觀光微電影比賽」活動、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本人資同意下列相關事項：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身年月日、住址等）供連江縣政府與其承包商之用。並已告知下列事項：一、機關名稱：連江縣政府與其承包單位。 二、蒐集之目的：辦理連江縣「103年馬祖觀光微電影比賽」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等文宣使用。 三、個人資料之類別：提供申請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身分證影本與其相關申請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四、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1.自申請至案件審核至公文保存時效內。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國外(姓名部分)。3.對象：資料陳報連江縣政府。4.方式：資料陳報連江縣政府審核後歸檔。五、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連江縣政府行使之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於公文保存時效後請求刪除之。**同意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本人已詳閱理解上述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參 賽 應 備 文 件 檢 覆 表**

1. □ 參賽報名表。

2. □ 參賽同意書。

3.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4. □肖像權同意書(視需要)。

5.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6. □ 參賽作品劇本及劇本大綱一式10份。

7. □ 以團隊名義報名者，另行檢附「影片劇照及全體製作團隊合照」各1張及導演個人近照1張。

8. □ 入選者於期限內必須提供參賽作品隨身碟或光碟10份

1. 請確認隨身碟或光碟檔案得以開啟閱讀，以免喪失權利
2. 原始影片格式請存為AVI檔或WMV檔或mpg檔格式
3. 參賽影片請存為mpeg格式
4. 每份隨身碟或光碟限存1件作品
5. 請於隨身碟或光碟上標示作品名稱、作者

**參賽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2. 參賽者就參賽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
3.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有著作權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4. 參賽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且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圖像、音樂，並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其他不雅之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5.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不得以第三人名義參賽或冒用第三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6. 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賽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因而受有任何損害或商譽損失，參賽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7.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主辦單位一概以棄權論。
8. 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等技術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因素，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9. 本活動獎項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事由導致獎項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項內容，改由等值商品取代，得獎者不得要求兌現或轉換其他商品。
10. 所有參賽者應提供作品之原始製作檔案並填寫授權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若參賽者無法於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原始製作檔，或未填寫與寄送授權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則視為未完成報名，取消參賽資格。
11. 所有參賽作品檔案一經報名完成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
12.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公布得獎、入圍或給予獎品(金)後即移轉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同時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人所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等。如參賽者未滿20歲，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內容應用或重製於相關宣傳物。
13. 連江縣政府「103年馬祖觀光微電影比賽」活動辦法及簡章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及簡章之規範，如有違反者，自動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為得獎者並應返還獎金(品)，主辦單位得對於任何違反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14.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享有增訂、變更、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獎金、獎項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活動網站上公布，不另行通知。參賽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活動內容條款。
15.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e-mail或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中獎訊息，如因活動參賽者提出之資料有誤，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或得獎者未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地點領獎者，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16. 參賽者於公開場合或網路或其他媒體，公然對競爭者或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做任何不當攻擊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17. 獲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繳稅。
18. 相關辦法若有異動以官方網站上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動之權益。